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8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信用合作社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申報作業	2
授信業務	3
內部管理	4
內部稽核	5
個人資料保護	6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態

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監控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情節

- 以資訊系統輔助監控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範圍欠完整，且檢核條件欠妥適，致系統監控報表無法有效篩出疑似洗錢或資恐表徵之交易，影響交易監控功效。
- 對資訊系統產製監控報表所列之警示交易，未就客戶個案情況研判其合理性，並留存檢視紀錄。

改善作法

- 應參照「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及契合信合社本身之表徵，確認各項業務之異常交易態樣及表徵均已納入監控範圍，定期檢視資訊系統所訂檢核條件能有效辨識異常交易並產出警示報表，對未能納入系統輔助監控者，應以其他方式(如建立人工研判之作業程序、強化員工訓練等)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主管覆核功能，對監控報表所列之警示交易，詳實填寫研判紀錄並留存適足之佐證資料，如認定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研判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業務項目：申報作業

失
樣
態

申報本會金融統計資料有內容錯誤情事。

缺
失
情
節

- 申報本會「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營運資料明細檔」之大額關聯戶及建築貸款資料內容有錯誤，影響金融統計之正確性，且不利授信風險控管。
- 申報本會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有將非合格住宅抵押貸款（如：以非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購置之房屋為擔保者）計入合格住宅抵押貸款，而適用較低風險權數，致少計信用風險，核與「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不符。

改
善
作
法

應檢討申報資料作業流程，全面檢視各項申報資料內容、項目歸類，落實申報作業之覆核機制，正確申報相關金融統計資料，並確實依規計算各風險因子權數，以正確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
態
樣

辦理放款徵信審查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個人資料表或徵信報告所載借戶還款來源，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雖徵提借戶相關財務或報稅資料，惟未確實辦理審查分析。
- 徵信報告未詳實揭露借戶相關信用資訊，如：繳息延滯紀錄、使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之紀錄、所營事業已停業等，並查明借戶是否有債信貶落及評估對還款能力之影響。

改
善
作
法

應確實徵提借保人所得或財務資料，並加強徵信人員財報分析能力，覈實審查借款人債信情形及還款能力，以維放款品質。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庫房管理及營業廳端末機操作控管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庫房關庫及自動櫃員機鈔匣裝鈔作業僅由 1 人獨立完成作業、庫房密碼鎖久未辦理變更或庫房大門之監視畫面影像模糊不清，不利庫房安全控管。
- 營業廳端末機操作，有未依職務分工設定櫃員操作權限，致有同一櫃員兼具存款及放款業務操作權限，或辦理主管核准交易作業，主管未親自確認交易後核准放行，逕由經辦以主管卡操作辦理、實際核准交易之主管與事後覆核之簽章主管不符或更正交易重新認證處未由核准主管確認簽章，核准作業有欠確實。

改善作法

- 辦理庫房啟閉及自動櫃員機裝卸鈔作業，至少應有兩人會同辦理，以符牽制，並應建立定期變更庫房密碼及定期檢視監視錄影設備之管理機制。
- 應全面檢視櫃員端末機權限，依職務分工牽制原則設定交易權限，落實主管事前核可交易及事後覆核之內控機制，內部稽核並應加強查核，以強化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業務項目：內部稽核

缺失
態樣

內部稽核辦理查核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
情節

- 查核作業有未留存查核工作底稿或查核結果有與事實不符者。
- 有未將主管機關規定項目列入查核事項，或查核項目有未依法規修正配合更新者。

改善
作法

- 應加強稽核人員教育訓練，落實查核作業，以有效發揮內部稽核功能。
- 應切實將主管機關規定項目納入內部稽查查核事項，並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查核工作底稿。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 失
態 樣

辦理個人資料清查作業及傳遞個人資料處理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個人資料清查作業，僅對涉及個人資料之系統及報表等辦理清查，尚未將含有客戶個人基本資料之文件納入，清查範圍有欠完整，不利個人資料之控管。
- 對客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作業，未訂定相關作業控管程序，以作為業務執行之依據，以及總分社間對徵授信等機密文件之傳遞處理，委由快遞或保全公司運送，未註明密件並以封簽方式辦理，且未訂定相關作業控管程序，以供遵循。

改 善
作 法

- 應重新檢視個資清查範圍之完整性，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 應研訂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文件提供予第三人之作業規範，並強化機密文件委外遞送之安全控管措施，以維個資安全。